#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8 年 5 月 25 日**

## 總目 63－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南區)－提供眼科檢查服務」
新項目「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南區)－提供穿梭巴士／復康巴士服務」

請各委員批准在總目 63「民政事務總署」項下新開立 2 筆承擔額，分別為數 5,010 萬元及 4,990 萬元，用以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南區)－提供眼科檢查服務」及「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南區)－提供穿梭巴士／復康巴士服務」。

## 問題

我們需要提供撥款，推行南區區議會建議的南區社區重點項目，以提供(a)眼科檢查服務；以及(b)穿梭巴士／復康巴士服務。

## 建議

2.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建議開立 2 筆承擔額，分別為數 5,010 萬元及 4,990 萬元，透過與 2 間非牟利機構合作，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於南區推展(a)眼科檢查服務項目和(b)穿梭巴士／復康巴士服務項目。民政事務局局長支持這 2 項建議。

## 理由

**提供眼科檢查服務(4,970 萬元)**

3. 南區區議會建議在南區推行 2 個社區重點項目，其中 1 個是***「提供眼科檢查服務」***(下稱「眼科檢查項目」)，為 50 歲或以上的南區居民提供一次性的免費眼科檢查服務，務求及早辨識潛在眼疾和培養定期驗眼的習慣，預計 5 年內可惠及約 25 000 名居民。經過公開公平的遴選程序[1]後，南區區議會選定香港大學[2]為眼科檢查項目的伙伴機構。

4. 香港大學將於南區物色合適場地提供服務，是項服務包括 4 個主要部分－

(a) <u>詳細眼睛檢查</u>
包括最佳矯正視力測試(只提供配鏡度數，不包括鏡框和鏡片的配置服務)、白內障檢查、青光眼檢查、視網膜及黃斑檢查、特殊專項檢查(包括視野檢查、黃斑和視神經盤的光學斷層掃描檢查)。此類詳細眼睛檢查將由視光師在技術助理的協助下進行。

(b) <u>一般健康檢查</u>
包括血壓和身高體重指數量度，以記錄如高血壓的系統性毛病。此類一般健康檢查將由註冊護士進行。

(c) <u>詳細非入侵性眼科檢查</u>
包括檢查如拍攝眼底照片、視野檢查和視網膜掃描，以記錄可能的病變。這有助在即日內作出準確的診斷，並在詳細非入侵性眼科檢查後接受醫療諮詢。此類詳細非入侵性眼科檢查和醫療諮詢將由註冊眼科醫生在技術助理的協助下進行。

---

[1] 經南區區議會通過後，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南區民政處」)在 2017 年 7 月 28 日公開邀請團體提交建議書，並於 3 份本地報章及南區區議會網站作出公開邀請，在 2017 年 8 月 31 日截止申請前，接獲了 1 份由香港大學就眼科檢查項目提交的建議書。2017 年 9 月，由南區區議員及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代表組成的評審委員會審議香港大學提交的建議書，並確認該建議書符合提供服務的要求。2017 年 11 月，南區區議會通過委聘香港大學為眼科檢查項目的伙伴機構。

[2] 香港大學為《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所指屬公共性質的認可慈善機構／慈善信託。

(d) 跟進治療

若在檢查後診斷出病變，註冊眼科醫生會把個案轉介至醫管局轄下的眼科門診或私家眼科中心作專科跟進。

5. 這項目將舉辦社區推廣，協助居民了解項目詳情和在情況許可下即場登記預約。社區推廣將包括一系列持續進行的媒體宣傳活動，以及於南區不同地方設立推廣攤位，並會邀請各南區區議員辦事處及地區非政府組織協助推廣及為居民進行登記。此外，亦會舉行公眾健康講座，介紹項目內容和眼睛保健，以提升公眾對常見眼疾的認知及了解，並提供渠道讓居民登記，接受這項目的服務。

6. 委聘香港大學提供為期 5 年的眼科檢查服務，預算開支為 4,970 萬元，包括－

(a) 開辦成本 640 萬元，用以購置必要的儀器和電腦系統，並推展前期公眾推廣活動；

(b) 3,910 萬元供香港大學聘請 12 人團隊，包括眼科醫生、視光師、註冊護士、技術助理、項目經理和秘書處助理，以推行項目；

(c) 340 萬元用以支付一般營運開支，包括場地租金、保險、行政和保養費用等；以及

(d) 80 萬元用於持續性社區推廣活動和公眾健康講座。

**提供穿梭巴士／復康巴士服務(4,950 萬元)**

7. 除了眼科檢查項目，南區區議會亦建議推展***「提供穿梭巴士／復康巴士服務」***(下稱「巴士項目」)作另一個社區重點項目。巴士項目旨在提供免費交通服務，接載行動不便的南區居民及其照顧者前往區內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就診，以彌補現有無障礙交通設施的不足。經過公開公平的遴選程序[3]後，南區區議會選定香港復康會(下稱「復康會」)[4]

[3] 經南區區議會通過後，南區民政處在 2017 年 7 月 28 日公開邀請團體提交建議書，並於 3 份本地報章及南區區議會網站作出公開邀請，在 2017 年 8 月 31 日截止申請前，接獲了 1 份由復康會就巴士項目提交的建議書。2017 年 9 月，由南區區議員、醫管局及運輸署代表組成的評審委員會審議復康會提交的建議書，並確認該建議書符合提供服務的要求。2017 年 11 月，南區區議會通過委聘復康會為巴士項目的伙伴機構。

為巴士項目的伙伴機構。

8. 具體而言，共 8 輛可供輪椅上落的巴士，將用於營運 5 條定點定時的穿梭巴士服務路線和提供預約共乘服務，主要來往瑪麗醫院和大口環(包括根德公爵夫人兒童醫院、東華三院馮堯敬醫院及麥理浩復康院等)。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 7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 30 分，費用全免，為期 5 年。服務對象為行動不便的南區居民，包括－

(a) 持有由勞工及福利局簽發的「殘疾人士登記證」的人士；

(b) 輪椅、拐杖或其他助行器使用者；

(c) 因其他原因(如年老、意外受傷、腳患、疾病等)而行動不便的人士；

(d) 區內住院病人或正接受資助護理安老院舍住宿照顧的社區人士；以及

(e) 上述各類人士每人最多 1 名照顧者。

9. 這項服務將分 2 個階段推出。第一階段先推出 3 條定點穿梭巴士路線，將提供服務 3 個月，同時收集服務需求和使用模式的數據。在檢討有關數據後，第二階段將在第四個月展開，推出餘下 2 條巴士路線及預約共乘服務。巴士路線的框架建議[5]如下－

---

[4] 復康會為《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所指屬公共性質的認可慈善機構／慈善信託。

[5] 確實的行車路線、車站以及第一和第二階段路線的分配，會在巴士服務展開前再作調整。

(a) 5 條定點定時的穿梭巴士服務路線 –
(i) 石排灣／香港仔線；
(ii) 置富／華富線；
(iii) 華貴／田灣線；
(iv) 海怡半島／鴨脷洲線；
(v) 黃竹坑／利東線；以及

(b) 1 輛可供預約共乘服務的巴士，服務鶴咀／石澳／大浪灣／赤柱的居民。

10. 服務將以先到先得方式提供。合資格的南區居民[6]可於使用服務 7 天至 2 小時前致電服務熱線[7]，或使用服務將設的流動應用程式(Android及iOS系統)預留座位。乘客亦可於車站排隊候車。每輛巴士均配置GPS全球衞星定位裝置，乘客可透過流動應用程式或網站得知車輛位置和預計到站時間，以及車輛是否仍有座位，以決定是否在車站排隊候車。

11. 委聘復康會，就巴士項目提供服務，預算開支為 4,950 萬元，包括 –

(a) 開辦成本 940 萬元，用於購置 8 輛新的巴士、預約系統、GPS 全球衞星定位裝置、設計流動應用程式和網站、設立巴士站和進行宣傳活動；

(b) 2,350 萬元供復康會聘請 23 人推行項目，包括司機、隨車護理員和客戶服務助理等；

(c) 營運費 1,020 萬元，用以支付燃油費、車輛維修保養費、車輛保險、牌照費等；以及

(d) 640 萬元用以支付其他開支，例如員工保險、租金、預約系統和其他器材的保養和持續性社區推廣等。

---

[6] 使用服務的居民須於上車時出示相關醫院／醫療機構的預約證明。

[7] 預約熱線的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由客戶服務助理接聽，辦公時間以外則以互動音頻系統操作。

**監察及監管眼科檢查項目與巴士項目的執行情況**

12. 在南區民政處協助下，南區區議會將密切監察香港大學及復康會分別執行 2 個社區重點項目的表現，以確保服務質素及妥善運用撥款。如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撥款，南區民政處將分別與香港大學及復康會簽訂服務協議，協議內容涵蓋以下各主要範疇－

(a) 列明政府有權在認為有需要時終止服務協議的協議條款及條文；

(b) 由香港大學及復康會分別提供的服務及相關的表現指標；

(c) 訂明香港大學及復康會各別的責任，包括按 2 份建議書中所列提供優質服務、定期向南區區議會匯報、舉辦宣傳活動推廣該 2 個服務項目；

(d)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撥款的付款及相關會計安排，包括備存獨立帳簿及記錄和提交經審計的帳目等；

(e) 監察及監管機制，包括財務及預算管制、定期向南區區議會提交進度報告和管理管制；以及

(f) 在協議期間接受捐款及贊助的程序規定。

南區區議會及南區民政處會就 2 個社區重點項目作出檢討，包括香港大學及復康會在服務協議期內及期滿前的表現。

**就項目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80 萬元)**

13. 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各區民政事務處會協助區議會推行社區重點項目、監察項目進度及評估成效。在香港大學及復康會將分別負責推行眼科檢查項目及巴士項目的同時，南區民政處則會協助南區區議會，確保有效監察所提供服務的質素。為支援推行及監察項目，我們建議預留 80 萬元供南區民政處聘請 1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就 2 個重點項目在聯絡香港大學及復康會、相關政府部門及其他持份者、監察進度及表現、收集使用者意見，以及處理香港大學及復康會的發還開支申請等方面提供必要的支援。相關員工開支將由 2 個項目平均分擔。

可持續性

14. 南區區議會及南區民政處會與香港大學及復康會合作，致力在無須政府持續撥款的情況下繼續提供上述 2 個項目。香港大學及復康會將聯同南區區議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尋求在 5 年服務期結束後以自負盈虧方式或透過其他財政來源繼續推行該 2 項服務。例如，香港大學及復康會或可另覓第三方財政資助(如贊助、慈善信託等)，為延續該 2 項服務提供經費。

## 對財政的影響

15. 眼科檢查項目將衍生的預算非經常開支估計為 5,010 萬元，包括項目所需分擔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開支(40 萬元)。項目在 2018-19 至 2022-23 年度的預算現金流量需求如下－

| | | **2018-19** | **2019-20** | **2020-21** | **2021-22** | **2022-23** | 總計 |
|---|---|---|---|---|---|---|---|
| | | | | **(百萬元)** | | | |
| (a) | 支付香港大學的費用 | 14.1 | 8.4 | 8.7 | 9.1 | 9.4 | 49.7 |
| (b)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開支[8] | 0.1 | 0.2 | 0.1 | － | － | 0.4 |
| | 總計 | **14.2** | **8.6** | **8.8** | **9.1** | **9.4** | **50.1** |

16. 巴士項目涉及的非經常開支估計為 4,990 萬元，包括項目所需分擔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開支(40 萬元)。項目在 2018-19 至 2023-24 年度的預算現金流量需求如下－

[8] 數目為南區民政處聘請 1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協助監督推行南區 2 項社區重點項目的 50% 開支。

| | | 2018-19 | 2019-20 | 2020-21 | 2021-22 | 2022-23 | 2023-24 | 總計 |
|---|---|---|---|---|---|---|---|---|
| | | | | | (百萬元) | | | |
| (a) | 支付復康會的費用 | 1.5 | 15.4 | 7.7 | 8.0 | 8.3 | 8.6 | 49.5 |
| (b)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開支[8] | 0.1 | 0.2 | 0.1 | – | – | – | 0.4 |
| | **總計** | **1.6** | **15.6** | **7.8** | **8.0** | **8.3** | **8.6** | **49.9** |

17. 關於上文 15 段(a)項，4,970 萬元的預算開支包括香港大學按上文 3 至 5 段所述在首 5 年推行眼科檢查項目的所需費用。

18. 關於上文 16 段(a)項，4,950 萬元的預算開支包括復康會按上文 7 至 10 段所述在首 6 年推行巴士項目的所需費用。

附件 19. 眼科檢查項目及巴士項目的預算開支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20. 關於上文 15 段(b)項及 16 段(b)項，80 萬元的預算開支是用以聘用上文 13 段所述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由 2 個項目平均分擔。

## 推行計劃

21. 考慮到香港大學需時購置檢驗儀器、設立檢驗場地，以及招聘和培訓秘書處及臨床支援人員等，我們預計眼科檢查項目可於獲得財委會批准撥款後約 6 個月開始提供服務。

22. 至於巴士項目，復康會需要 12 個月時間購置巴士和完成運輸署的牌照登記程序、開發流動應用程式，以及招聘和訓練司機和隨車護理員等，故預計巴士項目可於獲得財委會批准撥款後約 12 個月開始提供服務。

## 公眾諮詢

23. 南區區議會進行了 2 輪公眾諮詢。第一輪公眾諮詢在 2017 年 5 月 23 日至 2017 年 6 月 8 日進行，收集市民對擬議項目的意見。諮詢結果顯示大部分受訪者均支持擬議項目。第二輪公眾諮詢，主要諮詢居民對 2 個項目執行細節的意見，在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5 日進行，包括 1 場在 2017 年 10 月 23 日舉行的公眾諮詢會。南區區議會亦透過通郵、動畫短片、網站及海報等，邀請公眾提交意見。社區普遍支持 2 個重點項目。南區區議會亦曾就 2 個重點項目諮詢南區的 4 個分區委員會，並取得非常正面的回應。

24. 我們已聯同南區區議會在 2017 年 12 月 21 日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整體而言，委員支持有關建議。

## 背景

25. 《2013 年施政報告》公佈為每區預留 1 億元的一次過撥款，以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推展各個項目。社區重點項目由區議會倡議和決定，並主導推展過程，包括進行地區諮詢、擬定執行計劃、監察項目進度和評估項目成效。項目應回應地區需要或彰顯地區特色，並在社區有明顯和長遠成效。所有社區重點項目均由區議會建議、討論和同意，並經諮詢區內居民及團體意見才付諸實行。

---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總署
2018 年 5 月

# 南區社區重點項目
## 預算開支的分項數字

| 項目 | 預算開支<br>(百萬元) |
|---|---|
| **A. 提供眼科檢查服務** | |
| (I) 開辦成本 [1] | |
| (a) 購置必要的儀器及電腦系統 | 5.9 |
| (b) 購置家具 | 0.1 |
| (c) 前期公眾宣傳活動 | 0.4 |
| | 6.4 |
| (II) 營運開支 | |
| (a) 聘請員工以推行項目 | 39.1 |
| (b) 保養、檢查場地租金、保險、行政開支等 | 3.4 |
| (c) 社區推廣 | 0.8 |
| | 43.3 |
| (III)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 0.4 |
| **總計(A)** | **50.1** |

[1] 香港大學約需 640 萬元開辦成本，用以購置必要的儀器及電腦系統。由於項目涉及專業儀器，而且服務期長達 5 年，租賃儀器並不可行，必須購置全新的儀器。

| 項目 | 預算開支<br>(百萬元) |
|---|---|
| **B. 提供穿梭巴士／復康巴士服務** | |
| (I) 開辦成本 [2] | |
| (a) 購置 8 輛新的巴士 | 8.0 |
| (b) 購置及開發預約系統、GPS 全球衞星定位裝置、流動應用程式和網站設計 | 1.3 |
| (c) 設立巴士站(不設顯示器)及進行宣傳活動 | 0.1 |
| | 9.4 |
| (II) 營運開支 | |
| (a) 聘請員工以推行項目 | 23.5 |
| (b) 運作開支(如燃油、車輛維修保養和牌照費用等) | 10.2 |
| (c) 其他開支(如員工保險、預約系統和其他器材的保養、社區推廣等) | 6.4 |
| | 40.1 |
| (III)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 0.4 |
| **總計(B)** | **49.9** |
| **合計(A) + (B)** | **100.0** |

---

[2] 香港復康會(下稱「復康會」)約需 940 萬元開辦成本，用以購置 8 輛新的巴士及硬件，以及開發預約系統的軟件等。由於香港市面上的無障礙巴士供應有限，而且服務期長達 5 年，租賃巴士並不可行，必須購買新的巴士。5 條建議的路線和 1 條提供預約服務的彈性路線共需 8 輛巴士提供服務。根據復康會的經驗，復康巴士需要頻密的保養和維修，因此需要 2 輛後備巴士。